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JSTD-2024-113C）

一、中标人信息：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中标人：南京瑞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120003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JSTD-2024-113C

二、项目名称：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南京瑞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方州路560号

中标（成交）金额：266.120003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服务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分带的拆除、恢复、出新等；新建雨水球墨铸铁管、雨水检查井、双算雨水口等劳务用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时间：服从招标人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下达施工任务单工期节点要求。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夏殿琴，顾冬锁，龚自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90%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5460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南京瑞弘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9.94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22号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86555630

电子邮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

联 系 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电子邮件：144391242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22号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865556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1105、1106室

联 系 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电 子 邮 件：144391242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D-2024-113C

项目名称：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
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招标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TD-2024-113C）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6.74654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分带的拆除、恢复、出新等；新建雨水球墨铸铁管、雨水检查井、双算雨水口等劳务用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②投标人具有施工劳务分包资质。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4、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a)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b)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c)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d)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滿；

e) 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5、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7-26-08:30 到 2024-8-1-18:00。

获取方式：线上或线下均可，线下：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 层 1108 室购买。招标文件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线上：将以上资料汇同文件费转账截图、文件领取登记表（文件费转账至支付宝：13770573847，户名张林华。备注单位简称+二标段劳务；登记表格格式自拟，需要包含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文件接收邮箱）发送至邮箱 1443912426@qq.com，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肖工 18351931778，代理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将在 1 日历日内发送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密封递交至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楼 1105 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 层 1105 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8-8-14: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 层 1105 室

七、其他

7.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须加盖社保中心章

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代理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若上述人员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或人员虽到场但未完整递交上述材料的或所递交材料无效的，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标段投标权，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书；

7.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可自行进行踏勘，在随后的投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

7.4 本 公 告 在 江 苏 省 招 标 投 标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5 服务期：服从招标人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下达施工任务单工期节点要求。

7.6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22 号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865556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江大厦 11 楼 A 座 1108 室

联 系 人：肖金

电 话：18351931778

电子邮件：144391242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建邺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东路 22 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8655563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 楼； 联系人：肖金； 电话：18351931778。
1.3	项目名称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
1.4	磋商范围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分带的拆除、恢复、出新等劳务用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5	项目地点	建邺区
1.6	服务期限	服从招标人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下达施工任务单工期节点要求。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国有资金 100%；已落实。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6.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7.2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3	招标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2967465.47 元。

16.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	无需递交
17.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副本。 (2) 电子响应文件：共壹份。以 U 盘为载体存储。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递交，且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 投标人名称；(2) 联系电话及联系地址；(3) 项目名称；(4) 项目编号；(5) 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5 会议室（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 26 号浦江大厦 11 楼 1105）。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2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人。
24.1	中标人数量	1 名。
2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乙方须提供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给招标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担保。该笔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在合同期满且结清全部费用后无息返还给乙方。本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被扣减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2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1	现场踏勘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含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90%计取。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3	报价须知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辅料费、小型机具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考虑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变动。 2、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法。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2、投标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3、前附表与总则若有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招标人（也即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后发布澄清答疑文件且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满足 5 日为止。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3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当胶装，严禁采用活页装订。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工程及相关软、硬件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人工费、成本、社保费用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12.2 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各报价表格式报价。

12.5 本项目最终的成交价格以相关投标人最新一轮有效的磋商报价为准。

12.6 本项目采购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3、服务承诺及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3.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 提供投标人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等。

14、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14.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申请书。

15、多（二）轮报价

15.1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就本项目进行二（多）轮报价。如要求二（多）轮报价的，每轮报价全部的投标人均应参加，但投标人有权保持前磋商报价不变。投标人不参加二（多）轮报价的，视为其主动退出磋商。

15.2 本项目最终的成交价格以相关投标人最新一轮有效的磋商报价为准。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涉及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在本项目不适用）

16.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后的 14 日历天内退还。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8.3 响应文件的签章：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1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递交响应文件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并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公告要求的社保证明出席开标会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2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23、磋商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与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填写报价（澄清）函，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的，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澄清）函；如供应商未提供报价（澄清）函或提供的报价（澄清）函无效的，视为供应商维持前次报价不变。

2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人得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磋商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23.10 流标情形

23.10.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10.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两家的。

23.10.3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0.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23.10.5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3 招标人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

24.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4.2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4.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磋商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4.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4.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4.5.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5.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5.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5.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质疑处理

2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5.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下列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25.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历天。

25.2.2 对磋商环节提出质疑的：磋商结束。

25.2.3 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25.2.4 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5.3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质疑人须将质疑材料纸质原件在规定的质疑期内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

25.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4.1 超出质疑期限的质疑。

25.4.2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5.4.4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6、成交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7.4 履约保证金

2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2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8、其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

二、磋商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收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的
		暗标形式评审	不采用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u>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
		企业资质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负责人	/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u> ；
		联合体投标人	<u>不接受</u>
2.2.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 现雷同的情况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u>无</u>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u>30</u> 分 (2)商务部分 (不含投标报价): <u>6</u> 分 (3)技术部分: <u>64</u> 分 (4)其他: <u>7</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3.3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1 分; (3)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 1%扣 0.2 分; (4) 不足 1%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3.3 (2)技术部分	劳务服务方案 (64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方案进行评审。 2、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总体劳务实施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劳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完善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方案较完备合理, 实际可操作性较好得 8 分,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劳务质量保证方案	1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 科学合理, 确保本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合理完整得 13 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得 9 分, 方案合理完整性一般得 5 分, 方案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劳务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	1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务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是否完善,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弱进行评价。

				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方案较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9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无此项得 0 分
		劳务进度保障措施	1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务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得当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为优：13 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当为良：9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为中：5 分；方案完整性不足为差：1 分，无此项得 0 分。
		劳务安全保障措施	1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劳务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得当进行评价。方案完整、措施得当为优：13 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当为良：9 分；方案完整性一般为中：5 分；方案完整性不足为差：1 分，无此项得 0 分。
2.3.3 (3) 商务 部分	类似业绩	企业业绩	6 分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工程类劳务服务项目的，得 3 分/个（满分 6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数据的，不得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企业业绩、劳务服务方案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企业业绩、投标报价的打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核定得分。劳务服务方案计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作为某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以劳务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劳务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时，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后续中标单位直接与招标人相关部门对接签订。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劳务用工，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分带的拆除、恢复、出新等；新建雨水球墨铸铁管、雨水检查井、双算雨水口等劳务用工。

2. 招标有关说明

★1、最高限价：2967465.47 元

★2、招标范围：劳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质量要求：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

★4、服务期：服从招标人进度安排，满足招标人下达施工任务单工期节点要求。

5、采购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建邺区因地铁施工影响的市政设施恢复及雨水管道临迁与回迁（二标段）

劳务用工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JSTD-2024-113C)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劳务服务方案；
- (6) 其他材料。

注：本目录仅用于向投标人提示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在此目录基础上细化，并应于投标时提供详细且标识有对应页码的目录。

响应文件应当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含税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管理工作。

2. 我方拟派项目联络人为_____

3.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竞争性磋商申请函；（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3）授权委托书；（4）资格审查材料；（5）劳务服务方案；（6）其他材料。

4.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申请函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磋商项目名称），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及国徽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及国徽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确保本项目磋商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我公司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3、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a）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b）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c）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d）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

e）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5、我公司若在本项目中标，不会进行分包、转包。

6、我公司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7、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其他承诺：_____（投标人自行填写，如有）_____。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磋商，若因此给此次磋商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资质		组织机构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其他证书			
职工人数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组织机构框架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注：后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它资料

请提供其它与贵公司或贵方通过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
上述材料须在递交时加盖公章。

五、劳务服务方案

（本部分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其他材料

6.1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规模（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	...	...	...	...	

注：后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